

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补充确认向银行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情况概述

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了抵押借款合同，贷款：500万，年化率为4.00%；2021年9月2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签署了抵押借款合同，贷款：400万，年化率为4.00%；2021年12月13日，由河北耀乾商贸有限公司担保，公司与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保证借款合同。贷款：500万元，年化率为5.225%。贷款周期为12个月；贷款使用主体是：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向银行申请贷款》议案；公司董事5人，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公司监事3人，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

上述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均属正常性业务。故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。

一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(二)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